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学军）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盛学军先生：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1005）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600132）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

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盛学军	11	11	6	0	0	否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盛学军	4	4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任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 8 次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委托了审计委员会委员龙勇先生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就公司财务信息及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委托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龙勇先生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中，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

责任和义务。

###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拟现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进行调研和审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7次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委托了独立董事龙勇先生出席了上述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每季度定期听取内审工作计划和内审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动态跟踪内部审计事项。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此外，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信息，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机会，结合现场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板块及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动态，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和运营情况有全面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工作 16 个工作日，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第一时间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重点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建议。针对公司拟现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事宜，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会议、线上交流、实地考察核查等方式，积极与本人进行沟通，征求本人意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各项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迈科隆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业务，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强化产业链竞争力，同时本人也从标的评估准确性、担保可靠性、付款保障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优化有关交易对价支付节奏、业绩承诺期时效及具体金额、业绩补偿方式及时间、担保措施等内容，以保障此次交易的安全性及减少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现金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交易无实质进展，及时终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关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两次召开董事会修订管理制度，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最新规定要求做出的调整，本人认为公司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轮值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刘秀琴女士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的考核，本人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轮值总经理。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前述议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及行业标准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于2025年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客观意见，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策略、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开展常态化沟通与深度研讨，聚焦企业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助力公司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兼具合规性与可行性的专业建议，通过严谨的法理推演与商业逻辑融合，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升级，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审慎、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作为兼具法律实务经验与理论研究积淀的独立董事，本人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在公司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引领作用，致力于在严守监管红线与释放商业价值之间构建动态平衡机制，以专业法律智慧为企业稳健经营、合规发展及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持续护航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学军）》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盛学军

2026 年 4 月 22 日